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-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、控股股东之一申今花女士系兄妹，公司股东申炳云先生系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之父，三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。现对公司已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及其股份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补充披露后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6日